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21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劉筱梅即上舫實業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茂森木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
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
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909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
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
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